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第三方服务 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78。
2. 项目名称：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第三方服务。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5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回收补贴、人工、设备、运输、无害处置、运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在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年 11 月底。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它

1、乙方除应为其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完成数量指标的，按回收补贴标准*差值进行合同价扣减，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或政策原因中途中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赔偿，包括乙方的投资和其它损失，具体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执一

份。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